

2018-1083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北京

签定日期：2018 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工作范围	4
第三条 标准	4
第四条 合同价	5
第五条 甲方义务	6
第六条 乙方义务	7
第七条 乙方保证	7
第八条 保密	7
第九条 知识产权	8
第十条 实施及进度要求	9
第十一条 测试和验收	9
第十二条 人员变更	10
第十三条 培训	11
第十四条 伴随服务	11
第十五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12
第十六条 乙方履约延误	12
第十七条 索赔	13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	13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终止	15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5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6
第二十二条 适用法律	16
第二十三条 通知	16
第二十四条 合同文件	16
第二十五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17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17
第二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在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所需软件开发服务由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

1、“合同”系指本文条款及其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软件”系指一个或多个能在控制器、处理器或其它硬件设备上运行的所有程序(包含任何相关的文档)。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由乙方履行的任务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实施、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中所描述的活动。

5、“可交付物”系指根据本合同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全部软件、软件代码(见附件 A《工作说明书》的规定,如果没有特别规定,软件代码应以目标代码和源代码两种格式交付)、文件、文档和其它材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所有由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代码应由乙方采取经双方同意的安全保护措施。

6、“派生技术”系指任何基于原有技术创作和开发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I)对于拥有版权的作品或可形成版权的材料进行的任何编译(包括编译为其它计算机语言)、分解、修改、更正、添加、扩展、升级、改进、编辑、删节或其它现有的作品可能被重做、转换等形式;(II)对于任何专利或可形成专利的材料的发展;以及(III)基于已有的受本合同保护的商业秘密而形成的任何新的商业秘密。

7、“工作说明书”系指本项目工作内容、成果和服务的说明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A。工作说明书包括对本合同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的细节说明。双方预计在合同期间内,此工作

说明书可以根据双方同意被不时修改；但该等修改内容应由双方另行进行书面确认，并将被视为自动取代或修改附件 A。

8、“用户界面”系指任何意图使用户能够看见甲方指定系统的可视机制、象征和/或外观的设计。乙方将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发所有为实现甲方指定系统的用户界面所需要的软件。

9、“天”系指日历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0、“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所规定的验收的程序和条件，对可交付物进行检验和测试，以验证其是否满足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标准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11、“资料”系指依据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文件清单、文件、报告、图表等文字资料。

12、“规范”系指有关项目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说明。

13、“里程碑”系指乙方为完成甲方拟开发的系统或软件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成果。

14、“项目”系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5、“合同产品”系指工作说明书中交付清单所包括的交付物。

第二条 工作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甲方开发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并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条 标准

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软件及服务应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软件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中相对较高者。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在本合同产品阶段性验收或终验前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交付清单内所列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工作说明书中另有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二者有冲突的，适用相对较高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GB/T 13016-1991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 B.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 C. GB/T15539-1995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
- D. GB/T8566-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 E. GB/T8567-19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 F. GB/T9385-198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 G. GB/T9386-198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 H. GB/T12505-199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 I. GB/T14079-1993 《软件维护指南》
- J. GB/T15532-1995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
- K. GB/T16680-1996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 L. GB/Z18493-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 M. GB/T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 N. GB/T17544-1998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 O. GB/T18491.1-2001 《信息技术软件测量功能规模测量》
- P. GB/T18492-2001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 Q. 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查批准的本工程技术设计书

第四条 合同价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 元）。

2、甲方按以下进程分阶段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A 首付款：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计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 元）；

B 终验款：系统上线稳定运行 3 个月后，经双方验收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计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 元）。

3、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应获得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费用、服务费用，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甲方书面同意的除

外。

4、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合同价已经包括所有完成开发任务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及销售、使用、服务、增值或类似的税项。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合格，甲方可延迟付款。乙方应在免费维护期满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及发票，并在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付款申请及所需发票及验收文档，视为乙方放弃此笔款项。

6、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7、若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但因非甲方流程等非人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应将价款支付至乙方提供的如下账户内：

帐户名称：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帐号：01090326500120109226428

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延期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本合同涉及的任何价格调整，均应以合同价为基价进行。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指派的代表作为甲方的项目经理，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软件开发与集成及服务的执行情况。

2、该项目经理应拥有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乙方代表举行会议。

3、配合乙方协调、安排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业务人员，确保有足够的时间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中。

4、按期支付费用。

5、按时提供有效的准确的用户需求及其它必需的各项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各阶段

验收，协调甲方内部关系，提供必要的用户测试、试运行和上线环境。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和项目建设技术方案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满足甲方在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中的要求，并提供工作说明书中要求的可交付物。
 - 3、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确定的交付时间表提供可交付物和咨询服务。
 - 4、负责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并进行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成功负担全部责任。
 - 5、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开发。
- 乙方进场开发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自动化设备管理规定、网络监控管理办法。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第七条 乙方保证

-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需利用、更新、添置的硬件设施及配套的系统及应用软件的设计方案满足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与集成的需求。
- 2、乙方保证，合同产品在设计或编制上不存在任何重大的缺陷，即使合同产品已经验收或超过保修期，也不会因此导致甲方的硬件故障、系统瘫痪、数据丢失等情形。即使在免费维护期后，乙方对由于合同产品在设计或编制上存在的内在的、潜在的缺陷，仍提供持续的免费服务。
- 3、乙方保证，乙方应始终保护系统和甲方的其它财产不会因为乙方故意或过失的行为或疏忽而受到毁坏、损害或造成损失。

第八条 保密

- 1、乙方承诺以最严格的保密方式保存和维护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格、计划、设计、软件及开发资料、数据、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其它资料。

2、乙方应保证其雇员：

A 只有在为了本项目的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才允许获取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

B 必须了解本项目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C 不得造成或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透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应当在不损害甲方其它利益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协助甲方收回保密信息，防止使用、传播、出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该保密信息。

4、本项目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留存。

5、本项目有效期间及其后的十年内，本条款的规定仍对乙方发生效力，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涉及的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相关权益，包括本合同相关的且为履行本合同而新形成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在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解决任何争议及/或瑕疵及/或缺陷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3、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它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它权益。

4、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即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或与该方有协议关系的第三方。任何一方均无权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

方此前所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若本条第4款涉及的权利已构成可交付物的一部分或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必须使用的，乙方将就該等权利授予甲方非专有的、免付任何费用的、可授予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永久性的许可，以确保甲方对可交付物的制作、复制、修改、使用和销售等。

6、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可交付物及有关参与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与集成的任何活动包括履行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与集成的任何行为，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涉及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在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确保甲方本项目软件系统持续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1）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解决任何争议及/或赔偿因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或

（2）以实质上相同的非侵权作品更换侵权的可交付物，或修改该可交付物使之不构成侵权，乙方并保证更换或修改后的性能、功能、质量等没有降低或减少，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条 实施及进度要求

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局内相关制度规定，尽责地完成软件开发、集成、等工作，以通过用户测试并获得用户认可作为验收标准；

2、乙方于合同签订10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测试，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

第十一条 测试和验收

1、进场前的检验和测试

A、在提交合同产品前，乙方应当对软件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系统测试分析报告。乙方在合同产品进场前，应提前7天向甲方提出申请。

B、甲方有权对乙方检验与测试过的软件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软件是否符合规定的目标与要求。

C、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软件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软件产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该软件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

的要求，由此给甲方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检验与测试

A、乙方在软件安装前，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申请，并提供与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检验与测试有关的各种相关交付物及详细清单，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交付物的补充要求。如甲方发现所提供的该软件产品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时，或有明显缺失（如产品版本不符等），乙方负责更换、补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项目延期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B、乙方应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直至完成整个系统的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清晰、明确的答复，直至甲方满意。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工程中的各种相关文档资料，以使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内容。

C、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与规定对该现场产品进行系统检验与测试，并写出检验测试报告。乙方有义务配合并解答有关问题。

D、甲方具有在软件到达项目现场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产品的权利，该等权利将不会因为合同产品在项目现场以外的场地通过了甲方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E、系统连接、调试、测试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安装运行甲方的本项目应用系统并解决相关问题，有义务按照甲方的指定协助安装其它与本系统相关的系统软件并解决相关问题。

3、评估与验收

A、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乙方应予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相关问题。

B、甲方有权在项目现场对产品进行阶段性验收，该验收应与产品的现场检验测试和付款方式相对应。

C、产品验收除依据现场检验测试报告外，甲方有权组织专家组对现场检验测试报告和产品运行状况进行审议，写出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D、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进度表日期内交付可交付物，或未履行本条款规定的义务，则甲方可以选择：（I）延长改正期限；或（II）中止履行合同直到问题改正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或（III）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甲方的选择并不能减免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人员变更

1、乙方不得在履行项目期间更换项目经理，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进行替换。

2、乙方不得在履行项目期间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进行替换。

3、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A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涉嫌犯罪行为；

B 甲方有理由认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如更换人员为项目经理，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五万元作为风险补偿。如更换人员为主要技术负责人，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三万元作为补偿。

4、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事先得到甲方认可。甲方不得因人员的变更影响项目的价格及项目履行期限。

第十三条 培训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培训及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

2、培训教师安排（委派的培训教员应有相应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对专利局审查业务非常熟悉，对 E 系统的操作流程非常熟悉。可以解决学员在学习使用中可能产生的操作问题）；

3、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所有培训资料和讲义必须有中文版本；

4、培训名额由甲方指定；

5、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由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教材、培训环境的搭建；

6、培训采用分阶段的全程培训，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试运行阶段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第十四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包括本项目以及附件规定的附加服务：

A、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规范和数据标准进行调整。

B、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仅供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应提供本项目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项目价中。

3、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

A 实施或监督所提供软件的现场组装和 / 或启动；

B 提供本项目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项目价中；

C 为所提供软件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D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该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项目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E 在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就所提供软件的启动、运行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F 用于本项目开发中需要使用的在本项目中定制的工具类软件，此类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乙方承诺在项目终验完成后，继续免费提供 1 年的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乙方承诺在北京设有常驻机构以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要求。

2、在系统正式上线后，系统维护工作纳入原专利代理管理系统统一维护。

3、在项目产品合理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因任何原因而提供替换软件组件或升级软件组件进行的替换或升级，被替换或升级的软件功能性不得低于或少于原系统所应具备的功能性。

4、乙方保证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完整、详细、准确的开发资料、用户手册、管理手册等必须提供的项目文档。

第十六条 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和条件及时且合格地向甲方交付可交付物和提供服务。

2、乙方延误或部分延误交付可交付物或服务的，应在原定交付时间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更新的项目计划，阐述由于延误对整个项目的影响。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将有权选择延长交货时间、或收取延误赔偿费、或解除合同。

3、乙方履约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乙方履约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甲方按本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外，并不影响甲方继续以其它任何形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

5、各阶段验收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如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第十七条 索赔

1、若乙方违反本项目的约定，例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偏差，且甲方根据本项目关于人员承诺、人员变更、测试、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和项目保证期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提出了索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赔偿：

A 乙方收回软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甲方退回该软件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或

B 乙方用符合项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系统更换缺陷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系统的质量保证期；和/或

C 根据项目偏差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程度，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项目价；和/或

D 按照甲方购买价格，由乙方回购甲方根据本项目第三条所购买的硬件设施及配套的系统及系统软件。

2、若发生“技术支持与服务”“履约延期”和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收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项目履行，违约方同时

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索赔。

4、即使甲方已对软件产品进行验收且已超过保修期，若因软件产品在设计或编制上存在任何重大的、内在的、潜在的缺陷或瑕疵，导致甲方硬件故障、系统瘫痪、数据丢失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范围的调整、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实施的时间与地点的改变等。为此，双方同意：

1、甲方可以要求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修改。所有的修改要求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将准备一份书面的修改备忘录以说明所要求的更改，并列出对技术文件条款的任何修改。乙方应在 3 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修改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修改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修改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如甲方对乙方的回应不同意（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如协商成功则按协商执行；如协商不成功应采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在协商期间乙方应安排人员执行甲方的修改。

3、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修改建议，乙方应同时以书面形式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4、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修改建议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修改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修改建议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修改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

行。

5、所有的修改应在双方签署书面的修改备忘录时生效。修改备忘录将变更或取代有关的技术文件中或之前的任何修改备忘录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6、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该等终止不影响甲方以其它任何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可交付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

3、甲方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任何第三方购买与乙方未提交的可交付物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所支付的额外费用。就合同中未终止部分，乙方应继续执行。

4、合同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终止通知书后的3日内将已完成的合同产品交付甲方，并免费向甲方提供继续开发所需的乙方的源代码等相关文件。

5、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签署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

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予以确认。

3、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三条 通知

1、任何通知应以快递、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快递、电报、电传或传真须经对方签收。

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联系人：陈仙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62086658

传真：62083147

乙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7-19 层 邮编：100190

电话：010-59831076

传真：010-59831133/1132

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应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因甲方无法正确联系到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 A 【工作说明书】

附件B 【项目责任书】

附件C 【保密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但甲方招标文件的效力高于乙方的投标文件，二者有冲突的，以对甲方有利的规定及解释为准。
-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甲方（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8年12月12日

乙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工作说明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长城计算机与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	I
1. 前言	1
2. 工作范围	1
2.1. 包含的工作内容	1
2.2. 不包含的工作内容	3
2.3. 前提条件	3
3. 项目任务	4
3.1. 项目管理	4
3.1.1. 双方职责	4
3.1.2. 交付物	4
3.1.3. 完成标准	4
3.2. 需求分析、系统设计	4
3.2.1. 双方职责	4
3.2.2. 交付物	5
3.2.3. 完成标准	5
3.3. 软件编码	5
3.3.1. 双方职责	5
3.3.2. 交付物	6
3.3.3. 完成标准	6
3.4. 系统测试	6
3.4.1. 双方职责	6
3.4.2. 交付物	6
3.4.3. 完成标准	6
3.5. 试运行、验收	7
3.5.1. 双方职责	7
3.5.2. 交付物	7
3.5.3. 完成标准	7
3.6. 用户培训	7
3.6.1. 双方职责	7
3.6.2. 交付物	8
3.6.3. 完成标准	8
4. 组织结构	8
5. 进度规划	9
6. 变更流程	10
6.1. 提出变更	10
6.2. 变更分析	10
6.3. 变更确认	11
6.4. 变更执行	11

1. 前言

本工作说明书用来描述由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由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向最终用户提供的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并作为乙方与甲方的《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软件开发合同》的附件。

本工作说明书仅限于双方用于执行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本工作说明书规定了本项目中乙方所需要提供的服务以及甲方需要配合的工作。

没有在本工作说明书内指明的服务和交付件不包括在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内。

2. 工作范围

2.1. 包含的工作内容

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国家局审查子系统改造：包括名称预核准审批改造、代理机构设立审批改造、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审批改造、机构备案审批改造、代理机构著录项目变更审批改造、年度报告管理改造、异常名录管理改造、严重违法名录管理改造、新增无专利代理资质名单管理、新增专利代理违法名单管理、新增执业备案管理、系统管理改造、统计查询改造、新增投诉举报管理、新增行政处罚管理、新增行业自律惩戒决定等。

2、地方局审查子系统改造：包括年度报告管理改造、统计查询改造、新增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新增严重违法名单管理、新增无专利代理资质机构名单、新增专利代理师违法名单管理、新增执业备案管理、新增投诉举报管理、新增行政处罚管理、新增行业自律惩戒决定、新增账户信息管理等。

3、协会审查子系统改造：包括代理人年度考核改造、执业证审核改造、课时管理改造、新增行业自律惩戒决定等。

4、代理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申请子系统改造：包括名称预核准改造、代理机

机构设立改造、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改造、机构备案改造、代理机构著录项目变更改造、年度报告管理改造、机构停业改造、机构撤销改造、实习备案改造、分支设立报备改造、分支变更报备改造、分支撤销报备改造、年度报告改造、年度报告（律师事务所）改造、代理人列表改造、代理人年度考核改造、执业证管理改造、新增执业备案管理、新增投诉举报管理、新增行政处罚管理、新增行业自律惩戒决定等。

5、代理人申请子系统改造：包括代理人信息改造、代理机构设立改造、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改造、课时管理改造、新增执业备案管理、名称预核准改造、机构设立改造、新增投诉举报功能、新增行政处罚功能、新增行业自律惩戒决定等。

6、外网查询子系统改造：包括代理机构查询改造、代理人查询改造、年度报告改造、异常名录公示查询改造、严重违法名录公示查询改造、新增无专利代理资质机构名单、新增专利代理师违法名单、新增投诉举报功能、新增行政处罚决定等。

7、电子档案模块改造：增加执业备案数据，去除执业证相关信息

8、其他功能改造：包括 执业许可申请、 执业许可变更、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代理师等名称统一修改，通知书增加发文号及国家局的电子红章，新增通知书可配置功能等。

9、与相关系统接口改造：包括与E系统数据接口改造、与受理及初步审查系统身份证验证接口改造。

●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工作需甲乙双方参与，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包括建立项目组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配合甲方组织项目各阶段评审验收等工作。项目管理具体内容包括进度控制、范围控制、质量保证、配置管理、文档管理、风险控制、沟通管理等，项目管理的周期为项目启动至项目验收。

● 需求分析、系统设计

依据用户需求进行系统需求的分析工作，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包括系统功能、系统非功能两个方面，并完成相应的评审。

完成系统的应用架构设计、完成系统功能设计、完成系统数据库设计、完成

相关接口设计、完成非功能相关设计。

- 软件编码

搭建开发测试环境，按照系统设计完成软件程序的编码以及软件模块的集成，并进行单元测试和内部测试。

- 系统测试

进行系统内部测试，包括功能测试、集成测试，配合用户进行验收测试，完成以上测试数据准备、测试用例编写、测试执行、测试报告。

- 试运行、验收

完成系统部署进行系统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期满进行系统验收。

2.2. 不包含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包含以下的工作任务：

- 外围系统的自身接口设计与开发工作；
- 主机、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 硬件、网络、系统软件、中间件、数据库的采购、安装和培训；

2.3. 前提条件

- 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并承担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按期完成；
- 有关本工作说明书的任何疑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发生的项目变更依照本工作说明书中变更流程进行评估和操作；
- 双方的所有交付件可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交付对方；若两种形式的文档不一致，以书面形式为准。
- 在项目过程中，超出工作说明书定义的工作范围，具体变更处理由双方协商确定。

3. 项目任务

3.1. 项目管理

3.1.1. 双方职责

甲方：

- 成立甲方项目管理组织，对项目整体进程进行监控管理；
- 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确认；
- 配合乙方完成对项目范围、进度、质量、风险等的控制管理工作。

乙方：

- 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 负责乙方项目管理组织的建立，人员安排和管理；
-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对进度进行控制；
- 负责项目的范围、进度、质量、配置、文档、风险、人员等的管理工作。

3.1.2. 交付物

- 《项目工作说明书》

3.1.3. 完成标准

本项目其他建设工作完成，项目管理工作随即完成。

3.2. 需求分析、系统设计

3.2.1. 双方职责

甲方：

- 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使乙方尽快熟悉业务内容及业务要求；
- 提供描述本项目建设内容需求的相关文档，包括与系统相关的最终用户主要岗位及其职责、业务流程、业务功能、业务表单、业务规则等，作为乙方分析的重要依据；

- 配合乙方进行需求调研，及时反馈乙方提出的相关业务问题；
- 对乙方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响应和解决；
- 组织《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评审，并对《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确认。
- 配合乙方完成系统设计的各项工作。

乙方：

- 组织人员进行对相关部分进行需求调研；
- 完成系统功能需求分析、非功能需求分析；
- 完成系统与其他系统接口分析；
- 将以上需求分析成果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评审或确认；
- 完成应用架构设计；
- 完成系统功能设计；
- 完成系统数据库设计
- 完成相关接口设计
- 完成非功能相关设计；

3.2.2. 交付物

- 《需求规格说明书》

3.2.3. 完成标准

乙方将形成的上述交付物提交甲方，甲方对上述交付成果确认；

3.3. 软件编码

3.3.1. 双方职责

甲方：

- 确保软件开发所需的工作环境；
- 协调解决开发中遇到的需求及业务问题；

乙方：

- 制定系统开发计划；

- 组织人员进行软件开发；
- 进行代码规范性检查和代码抽查；
- 进行单元测试和内部测试。

3.3.2. 交付物

- 《系统可执行程序》

3.3.3. 完成标准

乙方将形成的上述交付物提交甲方，甲方对上述交付成果接收确认。

3.4. 系统测试

3.4.1. 双方职责

甲方：

- 确保系统测试所需的环境；
- 配合乙方进行系统内部测试；
- 组织用户进行验收测试；

乙方：

- 搭建测试环境；
- 编写测试方案、测试用例；
- 进行系统内部测试，包括功能测试、集成测试；
- 配合甲方进行用户验收测试并解决测试中发现的问题。

3.4.2. 交付物

- 《用户测试用例》
- 《用户测试报告》

3.4.3. 完成标准

乙方将形成的上述交付物提交甲方，甲方对上述交付成果接收确认；
通过系统测试。

3.5. 试运行、验收

3.5.1. 双方职责

甲方：

- 提供系统部署环境；
- 协助乙方完成系统上线和试运行工作；
- 组织系统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乙方：

- 试运行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准备；
- 完成系统安装部署；
- 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修改；
- 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3.5.2. 交付物

- 《系统开发源代码》
- 《项目验收报告》

3.5.3. 完成标准

乙方将形成的上述交付物提交甲方，甲方对上述交付成果接收确认。

3.6. 用户培训

3.6.1. 双方职责

甲方：

- 负责提供培训场所和设施；
- 统一协调、组织用户培训。

乙方：

- 提供对局内人员的技术、业务方面的培训；
-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
- 配备熟悉代理管理系统操作熟悉的讲师；

- 提供电子版培训资料和讲义，所有培训咨询和讲义配备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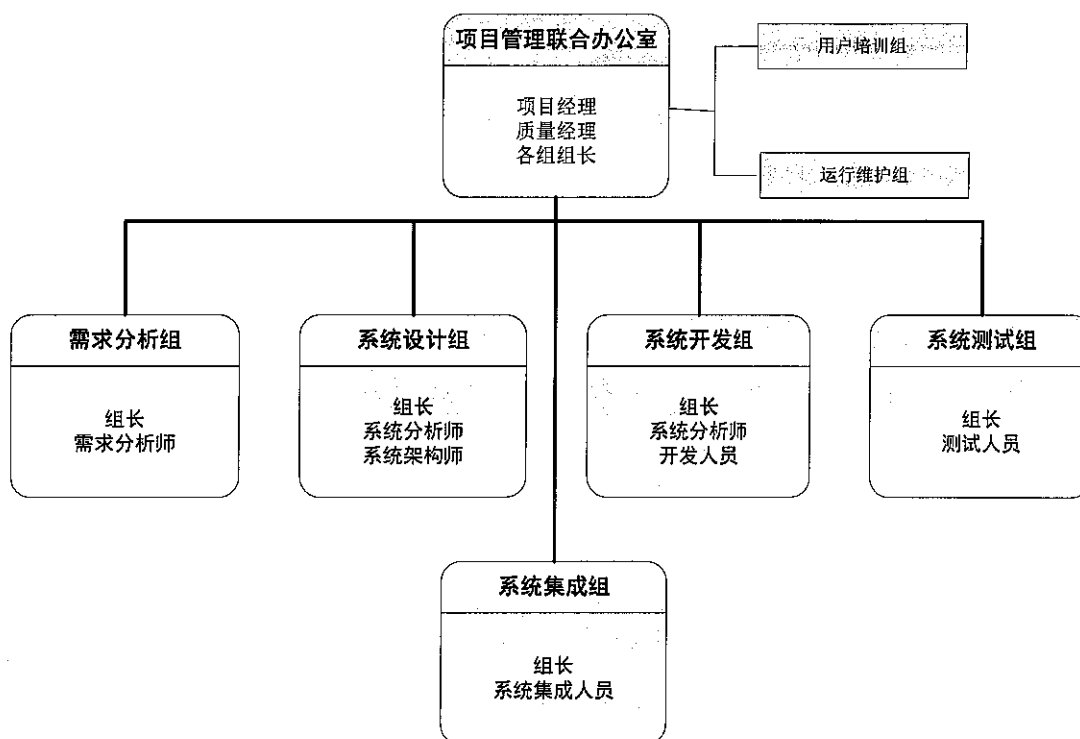
3.6.2. 交付物

- 《用户操作手册》

3.6.3. 完成标准

完成培训任务中的培训工作。

4. 组织结构



角色	乙方	甲方
项目领导小组	1、负责项目资源总体协调，项目总体指导，把握项目定位和方向； 2、负责项目进度总体协调和控制，对项目重大变更进行审定； 3、对项目的关键节点目标进行审查监督。	
项目管理联合办公室	由甲方和乙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组成项目管理联合办公室，协调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各项工作。	
项目经理	1、制定项目总体计划，管理项目风险，预算控制，人员安排，对项目做宏观控制； 2、安排资源及协调项目的工作，检查实施进度； 3、依据质量报告，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管理；	1、对项目领导小组会及项目总体目标负责； 2、组织、推动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定义实施策略； 4、制定项目推进计划及阶段性

角色	乙方	甲方
	4、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 5、负责制定项目计划，分配任务，协调资源，进行项目管控； 6、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及项目进度进行检查。提出对甲方的资源需求； 7、负责整体把握业务、IT、技术等解决方案； 8、负责牵头制定项目实施规划； 9、负责对各小组工作提供支持。	目标；协调项目组内外部资源； 5、共同制定工作计划与阶段控制，确认工作内容与方法； 6、参与制定及确认业务、IT、技术等解决方案。
需求分析组	1、技术方面 1) 组织编制需求分析报告； 2) 分析系统数据需求，确定数据库改造和数据移植等事项； 3) 进行标准、规范的分析和设计工作。 2、业务方面 1) 负责业务方面分析工作； 2) 安排和协调项目组的工作，检查和汇报工作进度； 3) 完成项目经理分派的任务； 4) 执行项目计划中负责的工作。	1、技术方面 1) 组织协调标准规范分析工作。 2、业务方面 1) 指导业务调研和调研工作安排； 2) 组织业务需求评审会和相关部门的需求文档签字工作。
系统设计组	1、负责编制系统设计方案； 2、形成关键技术问题解决办法，并在项目实施中予以指导； 3、形成本项目集成技术方案，并指导集成工作； 4、负责软件开发环境搭建和系统性能测试； 5、协助解决在开发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6、传授项目的基础技术与知识事宜。	1、参与关键技术实现的产品选型。 2、指导关键业务解决方案的分析、论证和评审工作。
系统开发组	1、参与系统设计工作； 2、参与系统的详细设计； 3、负责系统的开发工作； 3、负责承担模块的单元测试工作 4、负责功能测试中的问题解决。	1、介绍技术环境现状和问题； 2、了解新建系统架构和内容； 3、介绍相关技术培训，并进行必要的内部技术支持。
系统集成组	负责系统集成组织、设计和实施工作。	
系统测试组	根据产品规范编写测试计划，测试方案，设计测试数据和测试用例；实施软件测试，并对软件问题进行跟踪分析和报告，推动测试中发现问题及时合理地解决；完成对产品的集成测试与系统测试，对产品的功能、性能及其他方面的测试负责；提出对软件的进一步改进的要求并评估改进方案是否合理。	

5. 进度规划

本项目进度计划如下：

其中关键里程碑为（合同签订日为D日）：

- 1、D+1 月完成项目准备；
- 2、D+1 月完成系统需求分析；
- 3、D+2 月完成系统设计；
- 4、D+9 月完成系统开发及测试；
- 5、D+10 月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
- 6、D+10 月根据业务需要做好系统上线准备。

6. 变更流程

项目范围、进度、交付物等的变更所增加的工作量不超过项目总计划工作量 10%的，乙方可以免费修改，并按照以下变更流程；超过 10%的，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6.1. 提出变更

变更申请方填写《项目变更申请》，提交至由甲方和乙方项目领导小组人员组成的变更管理小组。变更管理小组就《项目变更申请》的技术可行性以及对整个项目的影响做出评估。经过批准的《项目变更申请》将转给乙方，未被批准的将被退还给变更申请方。

6.2. 变更分析

乙方接到《项目变更申请》后编制《项目变更建议书》。

《项目变更建议书》就《项目变更申请》中所提出的修改对整个项目的影响做出以下几方面的说明：

- 基本修改：功能的增改和删除；
- 测试项目：测试和重新测试的修改；
- 系统性能：确认修改项目对系统性能的影响以及增加或改装其它机器是否必要；
- 其它材料：列出所有其它有关材料；
- 进度：项目进展情况、提交件的进展速度和协议的终止日期；

- 费用：确认此修改引起的相关费用的调整。

6.3. 变更确认

《项目变更建议书》经由甲方和乙方项目领导小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批准。

如双方确认的变更内容与原合同条款的规定不符，则双方授权代表将在此变更申请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未阐明事宜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若与原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6.4. 变更执行

乙方按照确认后的《项目变更建议书》实施变更工作。

附件 B、项目责任书

项目责任书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乙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订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乙方承诺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出入规定

1、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人员、物品出入大门、治安、户籍、交通、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2、对要带走的工具、设备，乙方要提前告知甲方，并须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协助办理出门条后方可带出。

3、车辆或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内，要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或活动，不得随便进入与本项目无关的办公区域。

二、防火规定

1、必须做好防火工作，要有防火负责人，要建立灭火队伍，要健全防火安全责任制，要配置必要的灭火设施。

2、要明确防火通道，不得随意堵塞，不得压盖地下消防栓，并要有明显标志。

3、动用明火要向甲方防火办申请“用火证”，取得用火证后方可动用明火，必要时还需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护理。

4、要对电源、电线、用电进行严格管理，严禁随意乱拉临时线，严禁使用电炉取暖。

5、一旦发生火灾要积极抢救，尽快扑灭火灾，并要保护好火灾

现场,对弄虚作假破坏现场的,甲方将进行调查,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成品保护

1、严格控制进出场的工程物资、设备的搬运,采取铺垫保护性材料等方式保护地面。

2、不得影响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要对相关设备做好管理,防止损坏;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严禁随意抛洒,做到工完料清。

3、经检验后的每道工序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证下一道工序顺利进行。

4、对本项目的工作区域内实行独自管理,发生任何失误、损失、伤亡由乙方自负;若影响到甲方,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责任,并由乙方负责相应赔偿。

四、保密规定

乙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项目相关人员应保守工作秘密,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大楼。项目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信息资料要严格管理,严禁泄密,否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乙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

保密承诺书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乙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乙方承诺并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1 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拥有或持有的、项目活动中所披露的（或者乙方与甲方交往过程中所知悉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商业、经营、技术或其他信息：

- （1）在甲方披露（或者乙方知悉）时标明为保密、专有（或有类似标记）的；
-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不论是甲方提供或披露的还是乙方偶然获得的）以及因项目实施所取得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为保密信息；
- （3）在保密情况下由甲方披露（或者乙方知悉）的；
- （4）根据乙方合理的商业判断应理解为保密信息的；
- （5）记载于保密信息传递单的；
- （6）以其他书面或有形形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或
- （7）从上述信息中衍生出的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内容；由甲方或其关联机构在本承诺书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乙方或其雇员的，任何研发设计、产品设计理念/想法、产品及其规格、数据、模型、样品、草案等技术类信息；营销要求和策略、产品计划及价格、客户名单、甲方存货情况、甲方供应商名单、甲方已经或拟购买/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公司业务发展可能方向、拟进入领域、有关甲方或其客户的资信情况试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法、试用结果、涉及经营管理的制度与流程等经营类信息；其它甲方披露的需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2 保证

乙方就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信息保证如下：

- （1）对本承诺书和相关附件，以及乙方以各种方式获悉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 （2）乙方现行保密制度足以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3）乙方不将保密信息披露（或者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给任何人，但因工作需要而“必须知情”的下列人员除外：乙方直接参与项目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或者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且向乙方提供专业咨询的人士；或乙方的关联机构中直接参与项目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
- （4）乙方不将保密信息（也不会促使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活动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仿造、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
- （5）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如甲方已明确表示保密信息不得复印、复制或储存于任何数据存储或检索系统，乙方不得复印、复制或储存保密信息；
- （6）在项目活动结束后或者经甲方要求时，乙方须把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记录或资料（无论是以书面、磁盘储存或是以其他形式保留的）交还甲方或删除，并且将促使他人将上述记录或资料交还甲方或删除；如甲方要求，乙方须向甲方书面保证已经将上述记录或资料全部归还或删除；
- （7）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就甲方根据第三方许可而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与甲方签署其他有关协议；

- (8) 乙方须告知并有效约束本承诺书提及的人士承担与本承诺书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并签署不低于本承诺书保护程度的书面保密承诺书或承诺。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承诺书或承诺的文本。如上述人士越权使用或泄露保密信息,乙方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乙方保证不向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包括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以及非乙方人员)披露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参与本承诺书项下服务项目之乙方人员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乙方任何人员)违反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或泄露本承诺书约定保密信息,视为乙方违反本承诺书,乙方应按照本承诺书约定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乙方保证: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乙方须将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参考和拷贝。

3 陈述

- 3.1 保密信息包含的所有权利、产权和利益都归甲方所有。除乙方按照本承诺书规定的方式和范围使用保密信息外,乙方未被授予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关于保密信息的其他权利许可。
- 3.2 乙方明确承认:甲方并未向乙方担保其提供的保密信息目前或将来是真实无误的。
- 3.3 乙方违反本承诺书可能造成甲方(包括甲方关联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单独的金钱损害赔偿不能提供充分的救济。因此,针对乙方的违反本承诺书或可能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甲方有权在实施其他可行的救济手段的同时,向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采取禁令性救济措施。
- 3.4 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并不构成甲方将与乙方或其他实体进行任何商业合作的承诺;如果甲乙双方意欲建立任何商业合作关系,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保密期限

乙方应按本承诺书约定对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除非(1)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其披露的特定保密信息可不再保密,或(2)保密信息已被公众从公开途径获悉。

5 违反本承诺书的责任及权利救济

- 5.1 如乙方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任何一项保密义务,每次违反时,甲方可要求按下列方式(几种方式同时适用)处理:
- 5.1.1 乙方应立即停止并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消除因违反本承诺书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且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5.1.2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的违约金。
- 5.1.3 如乙方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此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并向其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调查费、误工费、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因此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
- 5.1.4 乙方因违反本承诺书约定、披露保密信息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 5.2 以上处理并不影响甲方同时根据本承诺书或有关法律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